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的要求和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

在审阅和了解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后，同意聘任沈海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王庆心先生、顾利星先生、陈锐先生、徐金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徐金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同意聘任杨丽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本次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均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（2）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（3）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（4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5）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沈海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王庆心先生、

顾利星先生、陈锐先生、徐金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徐金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同意聘任杨丽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骆 竞

张方华

李明义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1日